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进行了必要的调查、质询和咨询工作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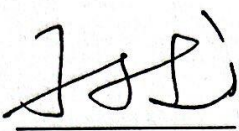
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，向关联方采购整车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动机销售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；向关联方销售发动机，是基于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而编制的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，符合公司利益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，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（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）

八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开运 

张纯信

张春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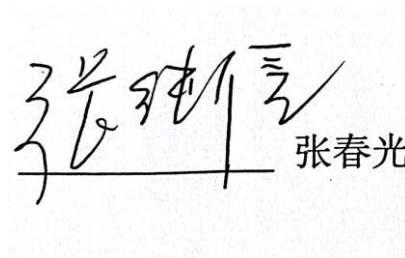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4月7日

八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开运 _____

张纯信

A rectangular box containing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.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appears to be '张纯信' (Zhang Chunxin).

张春光 _____

2023 年 4 月 7 日

八届十八次董事会相关议案事前认可书面意见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孙开运 _____

张纯信 _____

张春光



2023 年 4 月 7 日